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竞价采购公告

致各潜在供应商：

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针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150MW蟹光互补项目前期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勘察辅助用工采用公开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请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 勘察辅助用工主要采购内容

本次勘察辅助用工采购内容为：陆域钻探辅助用工、水域钻探辅助用工、静探辅助用工等。具体工作量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备注
1	陆域钻探辅助用工	米	450	
2	水域钻探辅助用工	米	1120	
3	静探辅助用工	米	2800	
4	水上平台搭建辅助用工	个	4	
5	原位测试辅助用工	台班	20	

二、 采购要求

本次公开竞价采购，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总价及增值税率。

三、项目计划工期

实际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四、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五、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须为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供应商”或“华东院合格供应商”。

（2）质量要求：

勘察辅助用工操作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经验收钻孔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标准，合格率 100%，优良率 95%以上。

六、竞价文件的获取：

各供应商若有意参与报价，请在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采购平台”）下载竞价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5:00 时（或最终延长时间）通过采购平台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采购平台”通过中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注册供应商，成为注册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未办妥成为注册供应商造成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3、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和企业微信。

八、报价须知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竞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及条款和技术规格、报价格式等要求，严格按照竞价文件所附《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对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写明单价及总价、工作内容的详细配置参数等。各报价单价为含税单价，完成作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人工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未开票部分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随之调整。

采购合同以**固定单价模式**签订。采购数量为预估数，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3）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被作为废标处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价文件规定的；明显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以及其它条款要求的；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按含税价评审，若各单位税率不一致，则按不含税价评审。

（7）供应商澄清说明：竞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终止竞价采购活动：

1）因采购需求发生变更，当前采购方式和采购内容不再适用；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九、勘察辅助用工协议范本

详见附件。

十、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321 号

邮　　编：310030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571- 56612803

十二、监督及质疑投诉渠道

质疑与投诉请联系：

电话：0571-56612800，邮箱：ye_j2@hdec.com

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